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素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（下稱168號）裁定，經原法院依抗告人提出之聲明異議狀所載地址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）交郵務機關送達，經郵務人員按址投遞，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可受領文書之同居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於115年3月30日將之寄存於所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，以為送達，而於同年4月9日發生效力等事實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、168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、49至53頁）。抗告人對168號裁定如有不服，扣除在途期間5天（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、3條規定參照），至遲應於115年4月24日向原法院

提出抗告，然其遲至同年月27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從而原裁定以其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稱：伊已於抗告期限前寄出限時掛號，係因郵局內部系統大亂導致送達延誤云云。然提起抗告是否逾10日不變期間，係以法院收受抗告狀之時間為準，非以抗告人寄出抗告狀之時間為準，抗告人主張於法不合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